**关于《平阳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是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原《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阳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08〕47号）调解案件完成标准和补贴发放标准不能适应现有矛盾纠纷发展现状，需要重新制定出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1. 起草过程

2023年年初以来，县司法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通过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和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起草了《平阳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递交平阳县司法局相关科室审核。并于9月19日在县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奖励依据

根据人民调解相关法律、地方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平阳县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对人民调解工作确定经费保障标准。

1. 奖励对象

受理矛盾纠纷并调处成功的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以及人民调解员。

1. 奖励标准

根据所调处矛盾纠纷的难易程度，分别给予30-1000元的奖励和1000-50000元的特别奖励。

1. 奖励程序

各派驻单位负责对所驻人民调解工作室、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呈报“计件奖励”资料的审查，经属地或派驻部门审核确定奖励金额后再上报，对上报的案卷台帐，各派驻单位和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审查后，对案件进行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原件上报县司法局，经县局领导签批，确定“计件奖励”经费。

1. 监督与管理

县司法局定期核查“以奖代补”上报调解纠纷数的真实情况，审查确认调解案件的奖励金额。

1. 经费保障

我县人民调解奖励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财政专项资金和省专项补助经费组成。